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 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普通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A 股可转债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转股价为人民币 19.8 元/股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持牌银行于香港全面开放营业及联交所于香港开市进行证券交易的任何日期（周六、周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交割日	指已达成配售协议所载完成配售条件的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为 601211；其 H 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为 02611），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适用）
关连人士	为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控股股东	为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举行之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对董事会的一般授权，据此本公司最多可配发及发行 239,565,436 股新 H 股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 股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外资股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之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他投资者
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
配售协议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与配售代理就配售签订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每股配售价格 16.34 港元
配售股份	将根据配售协议发行的 194,000,000 股新 H 股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证券法	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经修订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	本公司股东
股份	A 股及 H 股
国际集团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为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	百分比

一、 配售协议

1. 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

2. 协议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3. 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代理同意作为本公司之代理按尽力基准寻求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并促使彼等认购 194,000,000 股新 H 股。

4.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向不少于六（6）名承配人（包括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尽合理之努力基于其可获取的信息、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或承配人作出的确认，确保由配售代理寻求的每一位承配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预计并无任何单一承配人紧随配售完成后会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5. 配售股份数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将予配发及发行的 194,000,000 股新 H 股。

配售股份分别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全部现有已发行 H 股股本及全部现有已发行股本约 16.20%和 2.23%，并分别占本公司经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之全部已发行 H 股及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13.94%和 2.18%。

6. 配售价

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 16.34 港元，较：

(i) 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即本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 H 股 17.64 港元折让约 7.37%；

(ii) 截至及包括 2019 年 4 月 9 日前最后五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 H 股 17.86 港元折让约 8.52%；及

(iii) 截至及包括 2019 年 4 月 9 日前最后十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 H 股 17.59 港元折让约 7.11%。

配售价乃经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考虑 H 股最近市价及目前市场情况后公平协商厘定。

7. 配售条件

完成配售须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相关中国政府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国资委）就配售发出的批文于交割日仍具效力和作用及其他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倘任何配售条件未于交割日上午 8 时正（香港时间）或之前达成，则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对彼此之义务及责任将失效，除先前违反配售协议者外，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协议项下产生的有关费用、损害、补偿或其他事项针对另一方提起诉讼。

8. 配售终止

配售代理可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在交割日上午 8 时正（香港时间）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配售协议而无须向本公司负责，包括根据本公司对任何载于配售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的重大违反或某些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

9. 配售完成

配售预计将于交割日完成。

鉴于完成配售须待若干先决条件达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可作实，配售未必会进行。故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 H 股时务请审慎行事。

10. 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

下列为本公司于配售协议当日及紧随交割日完成配售后之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	于签署配售协议当日		于交割日（不考虑 A 股可转债转股影响）		于交割日（假设 A 股可转债全部转股）（注 2）	
	股份数量（股）	约占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数量（股）	约占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数量（股）	约占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国际集团(注 1)	2,846,325,457	32.66	2,846,325,457	31.95	2,867,202,224	30.96
承配人	/	/	194,000,000	2.18	194,000,000	2.09
其他 A 股股东	4,821,792,833	55.33	4,821,792,833	54.13	5,154,439,601	55.65
其他公众 H 股股东	1,045,827,180	12.00	1,045,827,180	11.74	1,045,827,180	11.29
合计	8,713,945,470	100	8,907,945,470	100	9,261,469,005	100

注 1：于本公告日，不考虑可转债的影响，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2.66% 的股权，包括 2,694,325,457 股 A 股和 152,000,000H 股。

此外，国际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13,360,000 元人民币 A 股可转债，按照目前人民币 19.8 元/股的转股价，若全部转股，则上述可转债可转为公司 20,876,767 股 A 股。

注 2：假设 A 股可转债被全部转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9.8 元/股。

11. 禁售承诺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计第 90 日期间，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除配售股份外，不会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 H 股股份或任何 H 股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可行使或可兑换为任何 H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权益或与之类似的证券。

二、 发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配售股份。根据该一般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不超过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面值 20% 的新 H 股，即合计 239,565,436 股新 H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新 H 股。

三、 监管部门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获得所有必要的中国监管部门批准，包括上海市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之批准。

本次配售将由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及配发。配售毋须经股东批准。

四、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于发行及缴足后,将在各方面与交割日现有已发行 H 股享有同等权利,包括获得交割日后宣派、作出或支付全部股息的权利。

五、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认为配售为本公司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 所得款项用途

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佣金及律师费用)最多约为 3,122 百万港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配售完成后每股 H 股所筹集之净额(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佣金及律师费用)约为 16.09 港元。

七、 过往十二个月之股本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个月概无通过发行股本证券筹集任何资金。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配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公司可发行不超过 239,565,436 股新 H 股。

九、 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